国家信访局关于让群众 "最多访一次" 的办法(试行)

本办法所称 "最多访一次",是指国家信访局对登记的全系统初次申诉求决、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(不含匿名),实行首办负责制,马上办、简易办,及时回应群众关切,推动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,最大限度减轻群众 "访累"。

一、登记环节。 对上述范围内的信访事项, 经办人应 当日接收、当日处理、当日回复信访人。

回复内容应准确具体,增加个性化内容,体现信访工作温度。对程序性受理并转交相关地方和部门处理的事项,告知转交去向,请信访人耐心等待办理结果;对不予受理事项,解释不予受理依据,指明反映诉求的具体途径。

回复一般采取手机短信、电话、回信等方式。对预留手机号码的,通过手机短信实时推送告知书内容;对预留固定电话号码的,通过电话回复;对未留电话号码但地址详细的,通过信件回复;对通过移动端信访的,可同时通过微信、手机、APP等方式回复。

二、**办理环节**。 对转送、交办、督办事项,经办人全程跟踪、及时督办、一盯到底。

坚持易事快办、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,对事实清楚、责任明确、易于解决的事项,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办结;

对时效性强的事项,即时办结。

信访事项办理过程和结果实时告知信访人。

三、回访环节。 信访事项办结后, 经办人及时进行电话回访, 核实办理情况, 引导信访人进行满意度评价。对评价不满意的, 区分不同原因, 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。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, 督促相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。

四、督查环节。 对督办后实体问题仍未解决的,推送督查室督查督办,对典型事项进行实地督查。

五、考核环节。 登记办理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情况纳入对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。

六、问责环节。 对未按规定处理初次信访事项的,视不同情形及造成的后果,对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。